

## 長庚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4.2.28系會修訂  
105.9.20系會修訂  
106.7.18系會修訂

- 一、為配合「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程辦法」特擬定本草案。
- 二、甄選資格：
  1. 大學部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，其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為該年級學生排名前75% (不足1人的部份以1人計)。
  2.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(含)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。
- 三、甄選程序：
  1. 有意者需於學校公告期限內，將審查資料及填妥之「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程申請表」提交化材系。
  2. 審查資料包括：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：自傳、履歷、專題、實習或技術報告、研究計畫書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)。
  3. 本系評核後，必要時公布複試時間地點，請申請同學參加複試(口試)。
- 四、甄選評分方法：

資料審查佔60%

口試佔40%
- 五、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名額佔該年度招生名額之20% (不足1人的部份以1人計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六、修業及學分規定：
  1. 學碩士修業年限五至七年。
  2. 必修及選修科目依照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實施。
  3.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  4. 其研究所畢業所需學分需符合本所碩士生學位之規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